

港九工團聯合總會

HONG KONG &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48號益發大廈4字樓20室

Room 20, 4/F, Yick Fat Building, No.1048 King's Road, Quarry Bay, Hong Kong

TEL:(852)23845150 FAX:27705396

敬啟者

本會反對政府以所謂“合約工時”，作為拖延將標準工時立法的手段。多年來勞工界所爭取的標準立法，到頭來只得到一個一萬一千元以下勞工才有加班補水的立法，政府完全是在偏幫商界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調查，全球107個受訪國家，有101個國家都有某種形式的法定工時限制，香港連第三世界也不如。

勞工界對標準工時的共識是：要求立法規管工作時間，但可分階段逐步推行，但一定要有立法規管，不能任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自行決定，因為香港大部分打工仔沒有議價能力。

此外，勞工界亦要求盡快訂立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，以立法方式規定超時補水的計算方法，使僱員不致被僱主濫用加班方式，肆意剝削。

標準工時委員會首於2015年3月18日達成以立法方式規管工時，但其後資方代表推翻這個共識，企圖以所謂合約工時取代，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。

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『2016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』，2016年5月至6月的全職僱員中，非技術之男女性工人平均工時為每周51小時；服務及銷售之男女性工人平均工時為每周52.5小時，而經理級及行政人員級之男女僱員平均工時每周只為41.4小時。可見職位愈低工時愈長，部份長工時行業，例如酒樓及茶餐廳均為每周平均工作57小時，超市便利店為54小時，保安57小時等。如果不以立法規管工時，這些低技術，低工資的基層僱員，他們將會工時愈來愈長，被無償加班將會愈來愈嚴重，因此，本會堅決主張工時要立法，加班要有補水，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，保障僱員權益。

此致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

主席：羅大智

秘書長：王少嫻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